

债券代码：111109
111110

债券简称：22 横琴 01
22 横琴 02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债券简称：2022 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大横琴债 0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22 横琴 01”，上市代码 111109；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大横琴债 0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22 横琴 02”，上市代码 111110。

2、债券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代码为 111109；品种二债券代码为 111110。

3、债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8 日。

4、付息日：2025 年 4 月 19 日（因遇节假日，实际支付日相应顺延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5、计息期间：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全称为 2022 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2 大横琴债 0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22 横琴 01”，上市代码 111109；品种二全称为 2022 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2 大横琴债 0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22 横琴 02”，上市代码 111110。

3、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 横琴 01”，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 横琴 02”。

4、债券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代码为 111109，品种二债券代码为 111110。

5、债券余额：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余额为 7 亿元，品种二债券余额为 3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5年期，品种二期限为10年期。
- 7、当前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57%，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为4.28%。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选择权条款：无。
- 10、担保方式：无担保。
- 11、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13、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关于 2022 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年（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的票面利率为 3.57%。每 10 张“22 横琴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70（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8.56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70 元。

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年（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的票面利率为 4.28%。每 10 张“22 横琴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2.80（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4.2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2.8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8 日
2. 除息日：2025 年 4 月 19 日
3. 付息日：2025 年 4 月 19 日（因遇节假日，实际支付日相应顺延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4 月 19 日
5. 下一付息周期票面利率：品种一下一付息周期票面利率为 3.57%；品种二下一付息周期票面利率为 4.28%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4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8-29 层

联系人：马小芳

电话：0756-6255725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继东

电话：0755-2383588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